



中荷寰宇
Sino-Dutch
Universal

原南京固特丽科技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南京市栖霞区飞花村村民委员会
编制单位：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南京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出具的《原南京固特丽科技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技术指南导则编制，本单位对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报告编制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责任	内部分工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专业	职称	签名
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 员	项目负责人	张煜捷	320684199509107691 18013961227	环境科学	助理工程师	张煜捷
	报告审核人	潘云雨	320481198407180412 13505171667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潘云雨
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	现场踏勘、人员 访谈和资料收集	张煜捷	320684199509107691 18013961227	环境科学	助理工程师	张煜捷
		严谨泉	321027199706066930 15722428732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严谨泉
	现场采样、快筛 和记录	张瀚城	650106200004212010 19201810421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张瀚城
		王莹	41172420001022882X 13151682406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王莹
	现场质控检查	芦平	320113198506192020 13951737309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芦平
	数据校核与检查	张煜捷	320684199509107691 18013961227	环境科学	助理工程师	张煜捷
	附图、附件整理	张瀚城	650106200004212010 19201810421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张瀚城
	报告编制	张瀚城	650106200004212010 19201810421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张瀚城

备注：本报告已于2022年12月13日通过单位内部审核。

审核人签字：

潘云雨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云雨

日期：2022年12月13日



摘 要

原南京固特丽科技有限公司地块隶属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具体地址为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飞花村交网路 2 号，四至为南京三杰纸业有限公司以东、靖安大道以南、农田以西、农田以北，占地面积为 8100.00 m² (约 12.15 亩)。根据《南京市栖霞区总体规划（2010-2030 年）》表明，调查地块为预留用地，暂无明确规划。本单位从严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进行评价。截至报告提交之日，地块内不存在项目进行建设的情况。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另根据《关于推进高风险退役场地、关闭退出化工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及风险评估的通知》（2022 年 5 月），南京固特丽科技有限公司在关闭退出化工企业地块名单内，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在前述要求下，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以下简称“中荷寰宇”）受南京市栖霞区飞花村村民委员会（业主单位）的委托，对该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2 年 11 月，“中荷寰宇”通过历史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方法对本次调查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历史影像资料 and 人员访谈分析表明，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分析表明，调查地块 2000 年之前为农田；2000 年至 2018 年为原南京固特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特丽”），行业类别为 C2641 涂料制造；其中，于 2017 年 3 月，原企业地块东南角新建厂房租给

木材加工企业，行业类别为 C2012 木片加工；2018 年企业关停后，地块内建（构）筑物未被拆除，但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2021 年 8 月木材加工企业搬迁，目前地块闲置。地块内历史企业“固特丽”主要从事 GF 防水涂料（丙烯酸）和内外墙腻子生产。地块内历史木材加工企业主要从事木材切割。根据本地块历史平面布局、生产产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三废产排、特征污染物与迁移途径分析表明，地块内潜在污染区域包括原“固特丽”的生产区、储存区和固废贮存区；地块特征污染物主要为**丙烯酸、苯乙烯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

调查地块周边 500 m 范围内分布有 7 家企业，其中 2 家主要从事批发业和零售业，分别为南京三杰纸业有限公司和南京苏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其余 5 家工业企业分别为南京沃涛包装有限公司、南京金长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南京辉瑞肠衣有限公司、南京来亨电气有限公司、南京通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均为非重点行业企业；涉及特征污染物包括**酸碱（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锡和丙烯酸**。

综上所述，本地块及周边存在确定的、可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需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调查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1 日开展了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采样调查工作。调查单位采用专业判断法结合前期重点行业企业初步采样调查布设的点位，于地块内（地块面积 8100.00 m²）共布设 3 个土壤单独采样点和 3 个土水点；地块外布设 1 个水土对照点和 4 个土壤表层对照点。本次采样调查采集的土壤样品均进行了现场快速检测，最终选择 36 个土壤样品（含 4 个平行样，平行样比例 11.11%）和 5 个地下水样品送检（含 1 个平行样，平行样比例 25%）。

本次采样调查土壤检测指标包括 GB 36600-2018 中基本项目 45 项（含地块特征污染物苯乙烯）、pH 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地下水检

测指标同土壤检测指标。因锡和丙烯酸毒性较低，未纳入本次检测范围。

通过将土壤样品检测结果与 GB 36600-2018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对比分析表明，土壤样品检测指标含量均未超过相应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将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分别与《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V 类水限值、《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附件 5“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通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计算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比对分析表明，地下水样品检测指标均未超出相应 IV 类水限值或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综上所述，该地块土壤中检测指标含量均未超过 GB 36600-2018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检测指标均未超过相应 IV 类水限值或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